

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學童交通服務隊組織辦法

- 第一條 為組織訓練本校學生交通服務隊，並確保學生安全及交通裝備之妥善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交通服務隊以班為單位，由六年級學生每週輪流擔任，參與學生須於學期初接受交通安全訓練課程。
- 第三條 交通服務隊依本校學童上放學規劃，設置路隊組、大門執勤組、家長接送區維護組、安親班維護組、管理協調等組別，負責本校學童上放學之引導與提醒。
- 第四條 本校交通服務隊裝備限導護老師及交通服務隊使用)。交通服務隊執勤完畢應即歸還回原放置地點，並排列整齊，由交通服務隊長確實檢查。
- 第五條 交通服務隊每週四中午於學務處前進行服務隊交接，由現任之服務隊學生點交相關裝備及交接值勤應注意事項。
- 第六條 交通服務隊若有其他裝備需求或裝備有不足情況，由學務處生教組統一請購。
- 第七條 本校教師於非導護執勤時間欲借用器材使用者，請於使用前至學務處辦理借用手續，若指派學生借用，則一律須登記，並請確實監督檢查器材之完好與歸還，若有損壞則依本辦法第五條賠償。
- 第八條 本服務隊之獎勵與表揚所需經費由校內經費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